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十一方股份发行对象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的相关业绩承诺，以及上述十一方股份发行对象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关承诺数，公司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以零价格回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

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十一方股东持有公司的22,676,747股A股股份，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1.6068%。

我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34号、临2017-046号公告），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47号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我公司本次以零价格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合计应为22,676,747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已完成上述22,676,747股回购股份的过户，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和郇庆明等十一方股东持有公司的22,676,7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过户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即2017年7月20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即2017年12月28日），未发生卖出所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91,138,822	48.97	22,676,747	668,462,075	48.14
无限售股份	720,197,707	51.03	0	720,197,707	51.86
总股本	1,411,336,529	100	22,676,747	1,388,659,782	10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